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營運之控管，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二、風險管理政策：

根據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為落實本公司風險管理訂定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參考國際趨勢，配合品牌發展，整合公司策略，辨識關鍵風險，連結績效指標，落實風險管理，邁向永續經營。

三、風險管理範疇

為保護本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以下：

- (一)營運管理風險
- (二)內控作業風險
- (三)信用風險
- (四)策略投資風險
- (五)法律管理風險
- (六)永續風險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下：

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為確保公司的穩健經營，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2. ESG發展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並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負責審查各單位提出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及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協調與溝通等議題。

3. 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業務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及法令調整等變數，進行風險規劃，並執行必要之風險評估管理作業，定期向稽核單位彙整提供風險管理情形。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負責主管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由稽核單位監督整體內控風險，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反應內控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



五、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說明如下。其作業方式由稽核單位另訂之。

(一) 風險辨識

1.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
2.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盤點及辨認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進行評估。

(二) 風險分析

1.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2. 風險之衡量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3.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4. 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三) 風險回應

各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四) 風險監控

1.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及時、定期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資訊提供給各級主管，及稽核單位彙整。
2. 如遇有重大或突發的風險發生，應立即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將風險資訊通報各級主管及稽核單位。

(五) 風險報告

稽核單位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彙整陳 ESG 發展委員會，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如遇有重大或突發的風險發生，稽核單位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六、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於112年1月 13 日。